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振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顾振良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15-00017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4）和《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5-0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江苏悦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合计 3,590,400 股，占比 44.88%）、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00,000 股，占比 15.00%）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须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拟增加冷藏运输等经营项目，并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承办海运、空运、陆路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陆路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普通道路货运；冷藏运输；进出口贸易和跨境电商贸易代理；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方案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江苏悦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合计 3,590,400 股，占比 44.88%)、王晓春(直接持股 2,393,600 股，占比 29.92%)、全惠良(直接持股 816,000 股，占比 10.20%)、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00,000

股,占比 15.00%)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所持股权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属于特殊情况,上述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能军、杨悦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